



# 主要國家資產統計編製方法比較

目前主要國家資產統計編製架構多以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為藍本，本文蒐集比較美國、日本、南韓等主要國家資產統計編製內容及方法，冀汲取編製技術與經驗，以精進我國國富統計確度並與國際接軌。

蔡麗君、蕭詩樺（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視察、研究員）

## 壹、前言

我國曾於民國 78 年及 80 年先後辦理 2 次國富調查，後因民眾隱私權意識高漲，且考量成本、效益、人力等因素未賡續辦理，迄民國 87 年預算法修正公布，第 29 條規定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爰運用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進行編製工作。鑒於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除國民所得統計外，尚將資本存量

統計納入體系中，故多數國家均將資產統計列為重要編製項目，本文爰蒐集美國、日本、南韓等主要國家資產統計編製方法，冀汲取國外編製經驗，以精進我國國富統計確度。

## 貳、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之資產內涵

聯合國研訂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以下簡稱 SNA），係為衡量經濟活動結果，依據

經濟理論及會計準則所制定之國際標準建議。因多數國家編製資本存量統計係依循 SNA 資產架構，故本節先就 SNA 之資產分類及定義予以說明。

目前聯合國最新 SNA 版本為 2008 年版（下頁圖 1），其將資產分為金融性與非金融性資產兩類，其中金融性資產係指所有的財務請求權、企業股權以及貨幣機構持有作為準備資產的黃金。由於我國金融性資產主要參採中央銀行資金

流量統計編製，資料完整，故本文著重於 SNA 之非金融性資產架構，並蒐集主要國家非金融性資產編製內容及方法。

非金融性資產分為生產性與非生產性資產，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生產性資產 (Produced Assets)

係指在生產過程中投入勞動、資本、貨物和服務等要素所產出之非金融性資產，包含

固定資產、存貨及貴重物品。

#### (一) 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

係生產者以生產為目的所持有，並於生產過程中反覆或連續使用超過一年之資產，包含房屋及營建工程（含土地改良）、機械與設備、武器系統、培育性生物資源（指可反覆或連續用於生產水果或乳製品之樹木或牲畜）、非生產性資產所有權移轉費用，另家庭用住宅房屋亦列為固定資產。2008 年

版 SNA 已不再將固定資產區分為有形及無形資產，而是將無形固定資產更名為智慧財產品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ducts)，含電腦軟體、礦藏開發與評價；惟整體而言，住宅、其他房屋及營建工程、機械與設備、武器系統、培育性生物資源仍視為有形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則為無形固定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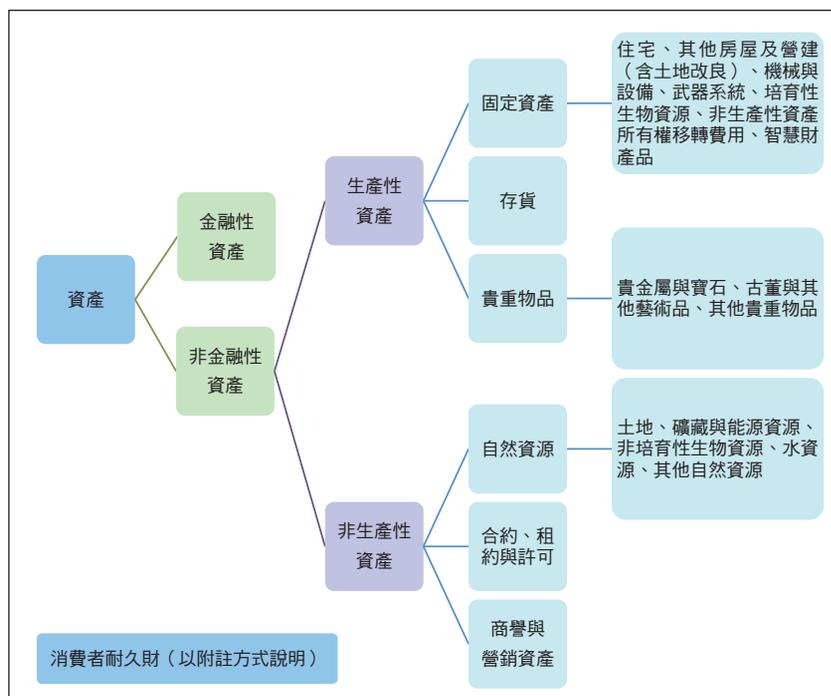
#### (二) 存貨 (Inventories)

係指現在或過去所產生之資產，用於未來銷售、生產中使用或其他用途之財貨，亦為生產者以生產為目的所持有，包含材料與供應品、在製品（含培育性生物資源在製品及其他在製品）、製成品、軍事存貨及待轉售品，其中培育性生物資源在製品為一次性使用，而固定資產之培育性生物資源為連續性使用。

#### (三) 貴重物品 (Valuables)

係指各部門所持有之貴金屬與寶石、古董與其他藝術品、其他貴重物品等資產，其持有目的不為生產或消

圖 1 SNA 資產分類體系



資料來源：2008 年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 論述》統計 · 調查

費，而為價值之貯藏，故各經濟部門皆持有貴重物品。

### 二、非生產性資產 (Non-produced Assets)

係指非經生產過程而形成之非金融性資產，包含自然資源、合約、租約與許可、商譽與營銷資產。

#### (一) 自然資源 (Natural Resources)

係指自然形成且具所有權之資產，包含具經濟價值之土地、礦藏與能源資源、非培育性生物資源、水資源、其他自然資源，其中土地資產不包括土地改良及地上建築物之價值。

#### (二) 合約、租約與許可 (Contracts, Leases and Licences)

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合約、租約與許可方可視為資產：

1. 訂定合約、租約與許可前後，使用資產或提供服務之價格有所差異。
2. 訂定契約的一方必須具有法定權可以實現前項價格差異。

#### (三) 商譽與營銷資產 (Goodwill and Marketing Assets)

係指企業獲取超額利潤之能力，屬無形資產，惟難以客觀衡量，因此企業進行購併時，一般將購買價格超過帳面淨值之部分視為商譽與營銷資產。

另消費者耐久財 (Consumer Durables) 係以消費為目的、可反覆或連續使用一年以上之物品，因無法為持有者產生經濟效益，故不在 SNA 定義之資產範圍內，惟具分析價值，可以附註方式作說明。

### 參、主要國家資產統計編製內容及方法

主要國家資產統計編製架構多以 SNA 為藍本，美國由商務部經濟分析局及聯邦準備理事會按年編製整合總體經濟帳 (The Integrated Macroeconomic Accounts)，其中包含資產負債表；日本內閣府經濟總合研究所於國民所得報告中編製資產負債表；我國與南韓統計局則按年編製國

富統計報告。前述各國資產統計編製內容及方法依其資料完備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而貴重物品因評價不易，各國多未列入統計，合約、租約與許可亦多未列入。茲就其編製內容及方法比較 (下頁表 1) 說明如下。

#### 一、編製內容

##### (一) 固定資產

美國、日本、南韓及我國之固定資產均包含房屋及營建工程，運輸工具、機械設備及無形資產。美國因缺乏完整土地評價資料，故僅就家庭及非營利、非金融非公司及非金融公司三部門編算土地資產，並將定著其上之房屋合併為不動產，至於金融、聯邦政府、州及地方政府三部門則編算營建資產，而未包含土地資產；另將運輸工具、機械設備合併為「設備」一項。美國與日本之無形資產僅包含電腦軟體，南韓與我國另包含礦藏開發，南韓並另將電影、文學、音樂列入無形資產。

表 1 主要國家資產統計編製內容及方法

主要國家		美國	日本	南韓	我國	
資產分類						
生產性資產	固定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	不動產（含家庭及非營利、非金融公司及非金融公司三部門之土地及房屋）：基點插補法 營建（含金融、聯邦政府、州及地方政府三部門）：永續盤存法 設備（含運輸工具、機械設備、電腦軟體）：永續盤存法 汽車：物量價格法	房屋及營建工程：永續盤存法 運輸工具：永續盤存法 機械設備：永續盤存法	房屋及營建工程：基點插補法 運輸工具：基點插補法 機械設備：基點插補法	房屋及營建工程（不含家庭部門房屋）：基點插補法 運輸工具：基點插補法 機械設備：基點插補法 家庭部門房屋：物量價格法
		無形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已包含於有形固定資產之「設備」中）	電腦軟體：永續盤存法	電腦軟體：基點插補法 礦藏開發、電影、文學、音樂：基點插補法	電腦軟體：永續盤存法 礦藏開發：永續盤存法
		存貨	永續盤存法	基點插補法	基點插補法	基點插補法
	貴重物品	-	-	-	-	
	非生產性資產	自然資源	（土地已包含於有形固定資產之「不動產」中，惟不含政府及金融部門）	土地：物量價格法 礦藏及漁業資源：收益還原法	土地：物量價格法 森林資源：物量價格法 礦藏及天然氣：收益還原法	土地：物量價格法
		合約、租約與許可	-	-	-	-
商譽與營銷資產		將於 2012 年國家資產統計中納入商標權、專利權	-	-	商標權、專利權、商譽：公務及調查統計	
消費者財	永續盤存法	基點插補法	基點插補法	汽機車：物量價格法 其他：比率估計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論述》統計·調查



### (二) 存貨

美國、日本、南韓及我國均編製存貨資產，包含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等庫存資產。

### (三) 自然資源

美國與我國僅包含土地資產，惟美國之土地及定著其上之房屋（不含政府及金融部門）合併為不動產，列入固定資產。除土地資產外，日本另包含漁業資源及礦藏，南韓則包含森林資源、礦藏及天然氣。

### (四) 商譽與營銷資產

美國、日本及南韓目前均未編製本項資產，美國將於 2012 年國家資產統計中納入編製商標權、專利權資產，我國則已納編商標權、專利權及商譽資產。

### (五) 消費者耐久財

美國、日本、南韓及我國均編製消費者耐久財，惟日本未列入資產負債表，而於國民經濟計算報告參考表中另行編製「家庭主要耐久消費財淨額表」。

## 二、編製方法

### (一) 固定資產

美國與日本之有形固定資產主要採永續盤存法編算，其中美國由相關實證及研究編製資產折耗率及耐用年限資料，日本則由按年辦理之「民間企業投資·除却調查」資料編製。另美國之不動產係以 2005 年辦理之住宅調查為基礎以投資額及房屋價格指數插補編算，其汽車資產因有完整之統計資料，採物量價格法編算。

南韓與我國因分別有 1997 年及 1988 年之全面性國富調查資料，故有形固定資產主要採基點插補法編算；家庭部門房屋資產因我國該部分公務資料完整，採物量價格法編算。至於無形固定資產部分，我國因欠缺基點年資料，故與美國、日本同採永續盤存法，南韓則仍採基點插補法編算。

### (二) 存貨

美國採永續盤存法，日

本、南韓及我國均採基點插補法編算。

### (三) 自然資源

日本、南韓與我國之土地資產均以公告現值採物量價格法編算，惟為期編算結果更接近市場價值，我國另將具市場流通及交易價值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按內政部都市地價重評價。其他自然資源中除南韓之森林資源採物量價格法外，餘均以收益還原法編算。

### (四) 商譽與營銷資產

美國、日本、南韓目前均未將商譽與營銷資產列入統計，我國則運用相關公務及調查資料編算商標權、專利權及商譽資產。

### (五) 消費者耐久財

美國採永續盤存法，日本、南韓分別以 1970 年及 1997 年國富調查為基礎，以消費支出採基點插補法編算。我國汽機車部分採物量價格法，其他消費者耐久財則以 1988 年國富調查為基礎，運用相關調查採比率估計法編算。

## 肆、主要國家資產統計編製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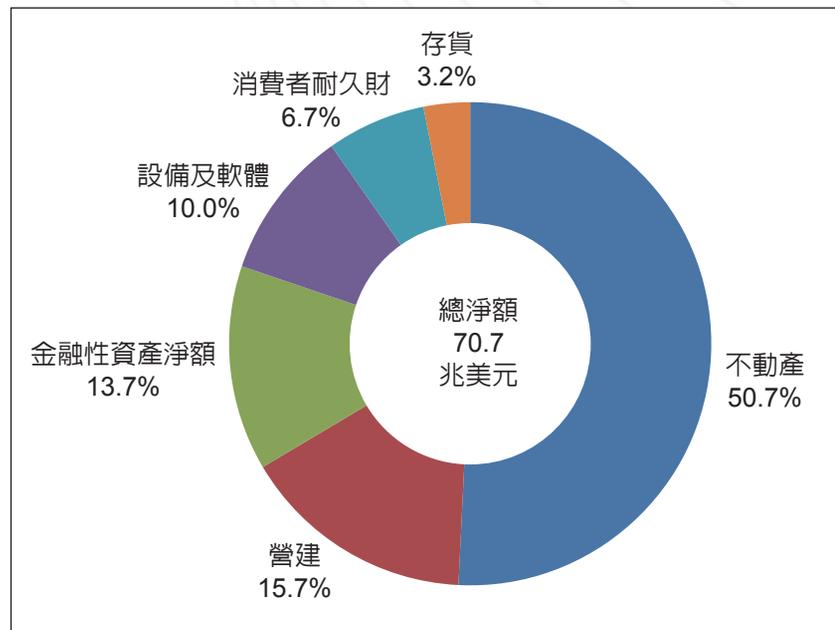
### 一、主要國家資產統計項目略有差異，惟均以房地產（土地及房屋營建）所占比率最高

2011年美國國家資產淨額為70.7兆美元，日本2995.7兆日圓，南韓8318.7兆韓圓，我國147.2兆元。以資產結構觀之，美國以不動產占50.7%為最高，營建占15.7%次之；日本以房屋及營建工程占42.9%最高，土地占38.6%次之；南韓與我國均以土地為最高，分別占45.0%及52.7%，房屋及營建工程次之，分別占35.8%及18.8%（圖2至下頁圖5）。

### 二、經調整資產項比較基礎，主要國家之非金融性資產中房地產約占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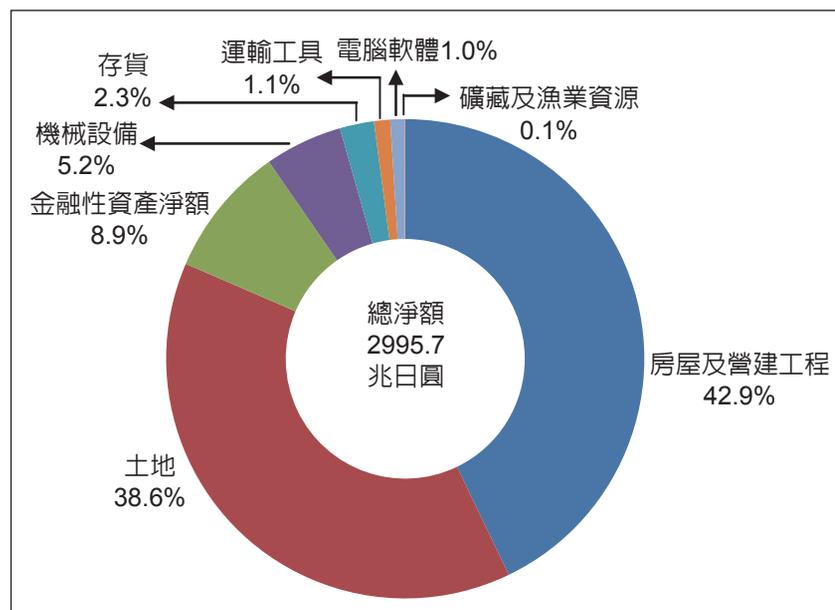
因日本之資產統計未包含消費者耐久財，南韓則未含金融性資產，為利各國比較，爰剔除金融性資產，且日本加

圖2 美國資產淨額結構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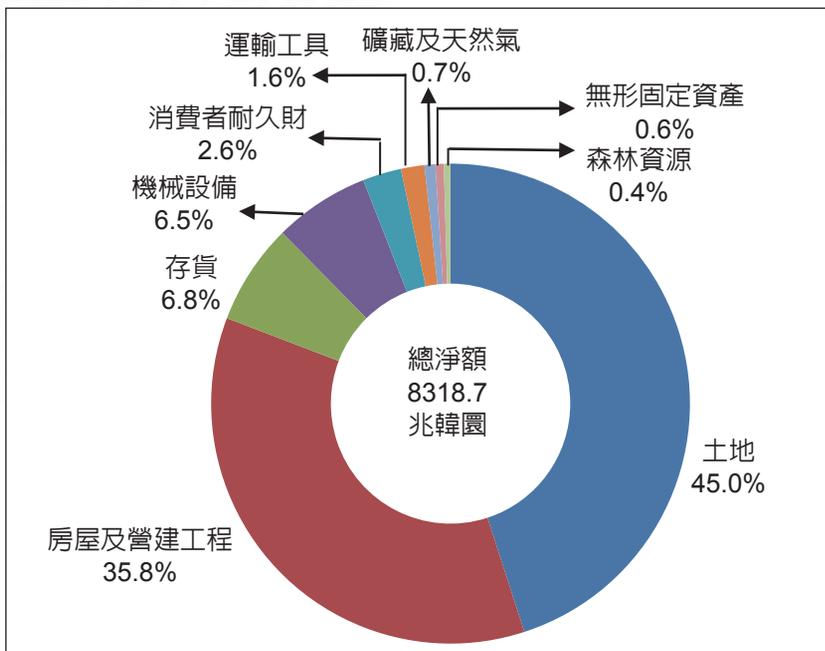
圖3 日本資產淨額結構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經濟社會總合研究所網站。  
註：不含消費者耐久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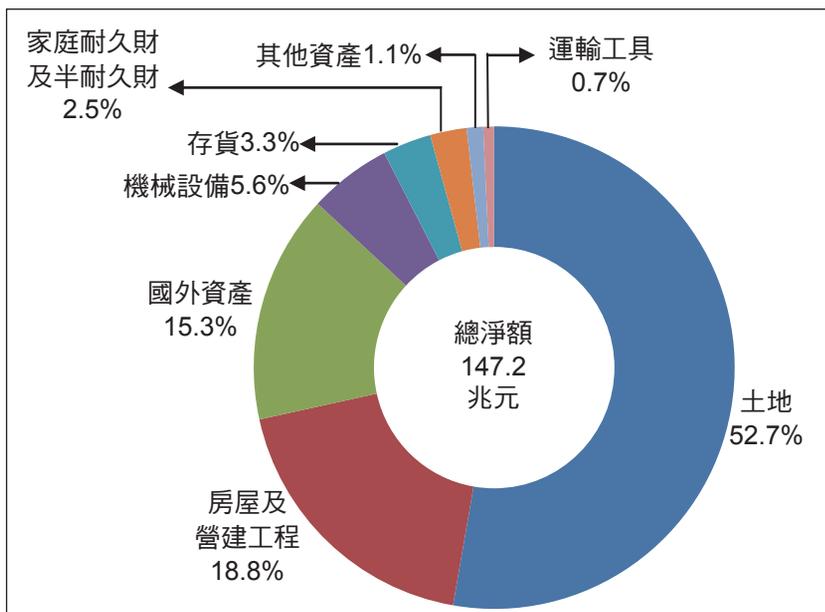
# 論述》統計·調查

圖 4 南韓資產淨額結構



資料來源：南韓統計局網站。  
註：不含金融性資產。

圖 5 我國資產淨額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計消費者耐久財，以儘可能將資產項調整為一致，如下頁表 2 所示。經調整比較基礎後，美國因房地產缺乏完整土地評價資料，其不動產未含政府及金融部門土地，致所占比率略呈低估，占非金融性資產之 77.0%，日本、南韓與我國均達 8 成。就設備資產觀察，美國將電腦軟體併入設備統計，且其內涵包括國防用之船艦、飛機、飛彈等資產，故占 11.6%，較其他國家占比高，日本、南韓及我國約占 6% 至 8%。至消費者耐久財以美國占 7.7% 最高，存貨以南韓占 6.8% 最高，餘各國兩者均約占 2% 至 5% 間。

## 伍、結語

我國於民國 78 年首次辦理全面性國富調查，進行各經濟部門可再生有形資產存量統計，嗣於 80 年辦理家庭部門資產調查後，完成各部門資產統計。至 87 年根據修正通過之預算法，爰開始蒐集相關公務及調查資料試編國富統計，並自 89 年起按年發布統計結果以供各界應用。同時為加強經濟分

表 2 100 年主要國家非金融性資產淨額結構

	美國		日本		南韓		我國	
	資產淨額 (兆美元)	結構比 (%)	資產淨額 (兆日圓)	結構比 (%)	資產淨額 (兆韓圓)	結構比 (%)	資產淨額 (兆元)	結構比 (%)
非金融性資產	61.0	100.0	2858.8	100.0	8318.7	100.0	124.6	100.0
房地產	47.0	77.0	2441.0	85.4	6720.9	80.8	105.3	84.5
土地			1156.8	40.5	3744.0	45.0	77.6	62.3
房屋及營建工程			1284.2	44.9	2976.9	35.8	27.7	22.2
設備	7.1	11.6	189.9	6.6	668.8	8.0	9.3	7.4
運輸工具			32.7	1.1	131.8	1.6	1.1	0.9
機械設備			157.2	5.5	537.0	6.5	8.2	6.6
消費者耐久財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4.7	7.7	128.5	4.5	217.2	2.6	3.6	2.9
存貨	2.2	3.6	69.3	2.4	566.9	6.8	4.8	3.9
其他資產	-	-	30.1	1.1	144.9	1.7	1.6	1.3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註：其他資產包含無形固定資產及非生產性資產。

析用途，納編全國資產負債表，並配合國民所得統計依照聯合國 93SNA 編布，加計無形固定資產，俾使統計資料益臻完備。為持續精進國富統計，未來可借鏡其他國家編製實務經驗，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參採 SNA 架構調整國富資產分類：我國國富統計範疇包含全國各經濟部門所持有之「實物資產」與「國外資產淨額」等可評價資產總值，而美、日、韓等主要國家資產統計編製架構係依 SNA 為原則，將資

產分為「金融性資產」與「非金融性資產」。為利國際資料比較，未來將審視我國資產定義與 SNA 資產架構之差異，研究調整現行編製方式採 SNA 資產架構之可行性。

二、研究基點插補法與永續盤存法之差異：我國固定資產係以國富調查結果為基礎，以基點插補法進行編算，惟受限調查環境改變，未能續辦調查更新基點資料；日本與南韓亦因成本龐大且難度漸高，分別

自 1970 年與 1997 年後未再辦理國富調查。目前南韓與我國同採基點插補法編算固定資產，美國與日本則主要採永續盤存法編算，由於永續盤存法須投入大量資源、時間與人力，蒐集長期且完整之資本形成時間數列資料，並建置資產之耐用年限、折耗率等數據，未來將積極研究永續盤存法與基點插補法之差異，並進行優劣比較，以供未來固定資產編算精進之參據。❖